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一、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 2018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1521 号）注册，进行募集。

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投资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

四、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七、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是对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八、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法定代表人：郝艳芬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62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联系人：商林华

电话：021-60168300

股权结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27.27%、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27.27%、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占22.73%、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18.18%、北京智勇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4.5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郝艳芬女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萌先生，厦门大学硕士。曾任江西省农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及总经理，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卢础其先生，现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监事、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剑华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福

建华兴证券公司、福建省资信评估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金融企业单位，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和企业收购兼并工作。现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蔡奕先生，厦门大学法学博士。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工作，先后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副总监，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曹凤岐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荣休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并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副会长等职，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长辉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生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投资学会理事，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振亚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担任国际货币基金总部华盛顿亚洲局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兼研究总部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金融与跨国银行项目教授，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单兵先生，监事会主席，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学士。曾就职于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源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宇凡先生，监事，英国伯恩茅斯大学硕士。曾就职于格兰仕集团、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廖俊杰先生，监事，同济大学硕士。现任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付祥先生，职工监事，南京大学硕士、学士。曾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等单位, 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监。

刘歆茹女士, 职工监事, 武汉大学硕士、学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体系风控合规高级专员。

王奕人先生, 职工监事, 美国德雷塞尔大学硕士, 山东大学学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3、高级管理人员

郝艳芬女士, 简历同上, 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奕先生, 简历同上, 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为中先生, 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曾任中创投资公司海南代表处系统管理员资金主管, 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海南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长城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总助, 英大证券公司 IT 技术总监,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高明先生, 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硕士。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市场开发部经理、财务部经理, 加拿大贝祥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助理, 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炜先生, 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盈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曾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沈珂先生, 南京大学信息学学士。曾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骆海涛先生, 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硕士, 亚利桑那大学光学博士, 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学学士和凝聚态物理硕士, 拥有 8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美国普氏能源 (Platts) 公司量化分析师,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和平安投管中心任战略资产配置团队负责人, 2015 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蔡奕先生, 简历同上。

姚春雷先生, 上海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 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 曾任天一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总监、睿谷投资有

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总监，2017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付祥先生，简历同上。

姚文辉先生，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骆海涛先生，简历同上。

管仁贤先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万银国际投资基金（中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国林先生，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兼研究总监、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监，2018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凯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工程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研究员，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FOF 研究院研究员，2017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玉英女士，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8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萍女士，上海大学工商管理学士，曾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投研助理、上海朴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主管，2014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

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24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22只。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

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 郝艳芬

电话: 021-60168270

传真: 021-65015087

联系人: 商林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299

网址: www.haoamc.com

(2)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 trade.haoamc.com/etrading/](https://trade.haoamc.com/etrading/)

(3)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微信公众号: 嘉合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联系人：赵杨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客服电话：400-78-96266

联系人：万俊

网址：www.jx-bank.com

联系邮箱：wanj03@jx-bank.com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钟伟镇

网址：www.gtja.com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联系人：黄莹

网址：www.swhysc.com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谦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联系人: 王怀春

网址: www.hysec.com

(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服电话: 95547

联系人: 高文静

网址: www.hfzq.com.cn

(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
四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客服电话: 95564

联系人: 周复

网址: www.lxsec.com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400-109-9918

联系人: 杨莉娟

网址: www.cfsc.com.cn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客服电话: 95511

联系人: 李昱玘

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客户服务电话: 95376

联系人: 韩秀萍

公司网址: www.msq.com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联系人: 付婷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客服电话: 95351

联系人: 江恩前

网址: <http://www.xcsc.com>

(1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联系人：罗艺琳

公司网址：<http://www.zszq.com/>

(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客服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金夏

网址：<http://www.cgws.com/cczq/>

联系邮箱：jinxia@cgws.com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联系人：秦雨晴

网址：www.zts.com.cn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蔡咏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联系人：米硕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1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联系人：李淑敏

公司网址：<http://www.sczq.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联系人：黄婵君

公司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9）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800 号 7、8、10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88811

联系人：颜灵

公司网址：www.sywgqh.com.cn

（2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全丹颂

客服电话：400-603-0101

联系人：牛睿君

网址：www.caifusky.com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2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张燕

网址：www.jrj.com.cn

(2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余翼飞

网址：www.noah-fund.com

(24)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兰敏

网址：www.91fund.com.cn/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朱玉

网址：www.1234567.com.cn

(2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联系人：张维霄

网址：www.yilucaifu.com

(2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联系人：何昶

网址：www.erichfund.com

(2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15F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程晨

网址：www.lufunds.com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网址：www.ehowbuy.com

(3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联系人: 刘洋

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3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桂水发

客服电话: 400-820-1515

联系人: 范泽杰

网址: www.zhengtongfunds.com

(3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联系人: 吴鸿飞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33)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联系人: 叶健

网址: www.ifastps.com.cn

(34)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400-918-0808

联系人：吕君

网址：www.xds.com.cn

(3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6-433-389

联系人：王哲宇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3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联系人：戴珉微

网址：www.zzwealth.cn

(3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jjmmw.com / www.zlfund.cn

(3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联系人: 徐英

网址: www.jnlc.com

(3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联系人: 费超超

网址: www.5ifund.com

(4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申健

客服电话: 021-20219990

联系人: 宋楠

网址: <http://www.gw.com.cn/>

(4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江卉

客服电话: 95118、400-088-8816

联系人: 徐伯宇

网址: <http://fund.jd.com>

(4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联系人: 李瑞真

网址: www.hcjijin.com

(4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客服电话: 95177

联系人: 王锋

网址: www.snjjin.com

(4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于龙

客服电话: 4006-802-123

联系人: 吴鹏

网址: www.zhixin-inv.com

(4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惠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联系人: 毛林

网址: <http://www.fundhaiyin.com/>

(4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 杨健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联系人: 李海燕

网址: <http://www.jianfortune.com/>

(47)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7层7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9层A2017

法定代表人: 林柏均

客服电话: 400-106-0101

联系人: 胡明哲

网址: <http://www.jhjfund.com/>

(48) 北京富国大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2-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2-01

法定代表人: 宋宝峰

客服电话: 400-088-0088

联系人: 方芳

网址: www.fuguowealth.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座

法定代表人: 郝艳芬

电话: 021-60168300

传真: 021-65015080

联系人: 蔡文婷

网址: www.haoamc.com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毕马威大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合伙人：邹俊

电话：021-22123075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张楠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叶凯韵

四、基金的名称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基于较为中长期的持股周期和较为合理的风险收益比，运用“核心+卫星”策略，精选具备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和被市场低估的价值股，注重安全边际，同时兼顾主题和趋势投资机会，力争为持有人资产追求可持续的、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

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基本面分析体系,坚持“自下而上”为主、“自上而下”为辅的投资视角,通过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精选出具有中长期价值持续增长或者被显著低估的上市公司,运用“核心+卫星”策略,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求为持有人资产追求可持续的、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优化策略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等市场指标,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面、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体系,对宏观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备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和被市场低估的价值股,运用“核心+卫星”策略,注重安全边际,同时兼顾主题和趋势投资机会,精选个股,基于较为中长期的持股周期和较为合理的风险收益比,力争为持有人资产追求可持续的、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股票持仓组合运用“核心+卫星”的具体策略:

核心品种是底仓的主要构成品种,坚持基本面分析和安全边际的原则,采用定

性分析、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公开信息、第三方研究成果以及调研分析成果,精选高风险收益比的个股。核心品种主要分为被市场低估的价值股和具备良好成长性的股票两类。

价值股选取所处行业前景中短期不会恶化、企业经营平稳的上市公司,在其估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时买入,等待市场情绪的修复与矫枉过正时卖出,赚估值波动的收益。

成长股基于人口结构变迁、更加美好的生活(品质)、消费升级、产业趋势等中长线逻辑来选择趋势向上行业中的优质公司作为中长线品种进行布局。对成长性行业选择的主要标准,包括行业的发展阶段、行业的空间、所处的产业链地位、行业景气程度、政策扶持力度等。例如大健康、环保等板块。落实到上市公司层面重点关注行业的前景及竞争格局、公司的盈利模式及护城河、市值空间、公司治理及经营机制等方面。最优的成长股要符合成长空间大、盈利能力强、扩张代价小等特征。

卫星品种是在核心品种之外以较低仓位灵活参与的品种,适度考虑行业的均衡配置、基于政策驱动的主题投资等因素。

(1) 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品种。具体而言,首先根据定量指标进行初选,主要依据盈利能力、成长性、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估值等。在定量初选的基础上,定性方面首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对于本基金拟重点配置的投资主题之切合程度与敏感性。然后考虑公司与资产市场的利益是否一致;公司的发展是否得到政策的鼓励;公司的发展布局 and 战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和执行能力;公司在资源、技术、品牌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企业文化、治理结构度等。最后由基金经理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以及实地调研,筛选出行业增长空间广阔、发展布局合理、基本面健康、最具比较优势的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标的,进行重点投资。

(2)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度均衡的行业配置。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及景气度、行业相对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研究,判断各个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参考整体市场的行业资产

分布比例, 确定和动态调整各个行业的配置比例。

3、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 本基金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 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 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 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变化情况, 进行定量评价。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主要为获取稳定性的固定收益, 因此主要投资于国债、评级较高的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安全性较高的公司债和企业债等品种。

本基金通过动态调整债券的投资比例, 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 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及信用环境变化情况等, 综合判断各类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 构造债券的投资组合。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 估算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 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 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 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 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 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 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 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 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 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通过对股票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短期和中长期趋势的研究, 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 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 为避免市场冲击, 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 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 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 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现货时, 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 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 当现货全部平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 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 β 的稳定性, 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比例。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0%-95%;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级别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

(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9）、（20）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流通市值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

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全价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及《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一)“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因说明，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第一部分 绪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更新。

(三)“第二部分 释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更新，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了指定媒介的释义内容。

(四)“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等部分，将基金“半年度报告”更名为“中期报告”。

(五)“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将基金销售机构情况披露由公告更新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六)“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取消了临时公告的备案要求。

(七)“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对基金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进行了更新。

(八)“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更新。

(九)“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对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要求进行了更新。

(十)“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更新。

(十一)“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更新。

(十二) 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